

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青绿容函〔2021〕25号

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华新镇嵩山村 湿垃圾处理设备报废的复函

华新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嵩山村湿垃圾处理设备报废的函》（华府函〔2021〕43号）已收悉。为进一步规范做好环卫设施设备、生活垃圾管理，改善人居环境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请你镇根据相关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办法，合规办理相关报废手续。

二、根据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要求，请你镇及时启动新设备建设计划，确保嵩山村等地的湿垃圾能够就地就近处置。

三、新建处理设备的废气、废渣、废水等必须符合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等部门的管理要求。

四、设施设备建成使用后要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应定期提供

相关监测报告，确保排放废水、废气、废渣等符合标准。
特此函复。

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2021年10月15日

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5日印发
